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3036号《关于核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根据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本公司股东会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CL Intelligent Energy Co.,Ltd。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革，并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变更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暂定为“17鑫能G1”。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及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等。

特此公告。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9日